

昌黎县民政局

2022 年度昌黎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内容主要包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、实施过程，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，部门日常财务管理、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审查意见等情况。

（一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

2022 年本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11169.79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2220.74 万元，决算数 11381.02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3.13%。

2022 年部门（含所属预算单位）项目支出共计 47 个，年初预算安排 10318.56 万元，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11258.22 万元，决算数 10418.50 万元，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2.54%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

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。截至 2022 年底，单位内设机构 4 个，在职人员 88 人（含工勤人员 0 人）。局属预算单位 1 个。专门成立由财务科、社会救助科等科室（单位）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，明确

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，按照既定绩效目标、指标实施自我评价，于2023年3月7日，圆满完成了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任务，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县财政局。

1. 本级项目支出自评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涉及项目47个，预算资金11258.22万元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38个，共涉及资金9949.4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9个，共涉及资金1308.82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；社保基金预算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，共涉及资金0万元，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%。

从评价情况看，项目支出评价等级为“优”项目46个，“良”项目1个，“中”项目0个，“差”项目0个，评优率为97.87%。项目自评结果情况详见下表：

2.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得分97分，评价等级为优。

序号	主管部门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（调整后）	自评得分	自评等级
1	314001	2021年普惠养老城企联动建设项目	508.00	0	未开展
2	314001	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——低保	620.00	97	优
3	314001	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——临时救助	100.00	95	优
4	314001	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——特困供养	766.00	97	优
5	314001	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	330.00	91.2	优

6	314001	2022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	187.5	87.29	良
7	314001	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-公办养老机构改造提升	239.00	96	优
8	314001	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-孤儿助学	6	93.33	优
9	314001	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-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	4.3	0	未开展
10	314001	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残疾人两项补贴	605.00	98	优
11	314001	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低保	1110.59	97	优
12	314001	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低保	200.00	98	优
13	314001	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孤儿	44.82	98	优
14	314001	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特困供养	1033.59	96	优
15	314001	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特困供养	850.00	96	优
16	314001	2022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-残疾人两项补贴	12.00	96	优
17	314001	殡仪馆设备设施及其他维修建设项目	128.40	98	优
18	314001	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	92.88	98	优
19	314001	昌黎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运转经费	19.00	98	优
20	314001	昌黎县综合福利院原址新建项目	500.00	0	未开展
21	314001	城乡低保资金县级配套	799.99	95	优
22	314001	代管遗属及三项定补资金	10.00	98	优
23	314001	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整理资金	17.30	97	优
24	314001	低保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	284.75	96	优
25	314001	福彩发行费	0.00	0	未开展
26	314001	福彩助学	10.00	99	优
27	314001	福利院运转经费	46.73	95	优
28	314001	各敬老院供暖改造及维修工程项目	100.00	98	优
29	314001	各敬老院及集中供养中心运转经费	499.60	97	优
30	314001	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建设项目	178.47	98	优
31	314001	孤儿生活保障金	13.09	97	优
32	314001	孤儿生活保障金县级配套	30.00	98	优
33	314001	孤儿助学	0.00	0	未开展
34	314001	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[冀财社[2020]210 号]-临时救助	42.00	97	优
35	314001	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[冀财社[2020]210 号]-五保	250.58	97	优

36	314001	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-养老体系建设经 费-冀财社[2020]215 号	17.15	97	优
37	314001	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-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[冀 财社[2020]217 号]	41.33	0	未开展
38	314001	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 助补助资金的通知——低保核查	3.00	99	优
39	314001	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 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[冀财社 [2021]72 号]	16.00	97	优
40	314001	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 助资金通知——低保核查冀财社【2022】14 号	3.00	97	优
41	314001	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经费的通知	10.00	0	未开展
42	314001	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暖电费及服务员工资	62.14	98	优
43	314001	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能力评估费	62.27	98	优
44	314001	精神病以奖代补补贴	84.60	97	优
45	314001	敬老院租金	0.00	0	未开展
46	314001	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县级配套资金	179.96	95	优
47		困难群众慰问及民政公共服务设备设施改造	46.39	0	未开展
48	314001	困难群众慰问及民政公共服务设备设施改造	40	0	未开展
49	314001	临时救助资金县级配套	20.00	98	优
50	314001	流浪乞讨资金县级配套	2.10	93	优
51	314001	民政公共服务设备设施维修及建设项目	224.00	97	优
52	314001	民政事业管理经费类项目（运转保障）	81.62	98	优
53	314001	社会救助站及儿保中心工作经费	7.18	96	优
54	314001	失能半失能补贴县级配套资金（老年福利）	27.74	99	优
55	314001	特困供养资金县级配套	1099.97	97	优
56	314001	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	126.32	97	优
57	314001	五名伤残公务员医药费用	15.00	98	优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年度的社会救助资金、养老服务体系建资金、公共服

务设备设施改造资金、局机关及各敬老院运转经费类资金、重度精神病人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，严格按照进度支出，到人到户的社会救助资金全部按月足额发放，其他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对应做资金支出，按照项目类别设定预期目标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，每项资金一定保障足额及时发放，完成设定的数量指标，按照不同的资金性质再支付前财务人员要认真核实相关工作，保障项目质量指标的完成率，对于资金支出的及时率，一定要依据项目工作完成进度状况来及时支付相关款项，在一些工程类项目中，必须要做到前期预算精准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不得随意超范围加项，保证成本指标的完成率，所有款项坚持节约原则，最大程度的完成经济效益指标，在涉及民生的资金中，没有特殊情况，必须及时足额发放，以保持持续的良好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本年度我单位的所有项目资金都是按照支出进度做的支出计划，没有特殊情况均按照计划完成支出，与年初绩效指标基本没有偏差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（一）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主要包括：分析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分项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各项重点工作目标、指标标准是否恰当适宜，查找差距和原因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。主要包括：通过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逐项查找差距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本次年度自评表格及自评报告，拟在经过财政部门审核审批后，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。

